



中國保險年鑑

孔祥熙署耑



# 序

保險事業關繫於國民經濟之重大夫人而知之矣海通以來財產保險與生命保險均爲外商所壟斷金錢外溢與年俱增商人感於此種事業在外商操縱之下不獨有損利權漏卮莫塞其影響於吾國工商業之發展尤爲嚴重乃起而經營締造期與外商爭衡其時勢孤力微信用薄弱受洋商之排擠壓迫無所不至幸而一般國民受愛國心之推動維持擁護得以綿綿不絕以迄今日華路藍縷之功實以香港僑商居其首此爲保險事業之史跡而爲國人所當知者也邇來實業繁興人事龐雜國人對於保險之需要尤爲迫切愛國之心理日益加強故保險事業蓬蓬勃勃一日千里其資本之總額與受保之總額雖未能驟與外商頽頽然基礎漸固信用頗堅不能不認爲良好之徵象尤其是保險法制定政府已有保護之法規保險公會告成進而爲火險聯合之組合商人亦有團結之表現學者方面發起保險協進會進而有年鑑之編輯連年賡續孟晉不已保險事業之前途正如雨後春筍方興未艾此國人所當引爲欣慰者也沈君雷春奮其毅力荷茲重責作第三屆年鑑之編刊其中材料之徵集統計之困難經費之拮据在吾國保險幼稚時期比任何工作爲艱苦然沈君猶能不避辛勞鼴勉以赴者蓋有鑑於國民對於保險之利益與功用認識不足而保險當事者亦無以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典籍以資研究而爲改良之借鏡毅然費盡精力聯絡各方編成此獨無僅有之刊物豈獨於保險事極大有裨補其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亦殊多貢獻卓峩不文服務於保險界有年略應保險變化之概況辱承索序爰弁數言

古卓峩

## 自序

中國保險年鑑之誕生，于茲三載，其歷程之艱辛，罄竹難書；而所堪引以自慰者，則惟讀者之策勵，與先進者之獎掖耳。

年鑑非私人日記，亦非純理論之刊物，可以單憑個人理智以發揮其精義；故不論為某一部門之年鑑，均須根據某一部門之整個客觀事實，以作有系統之記述；保險年鑑自亦不能例外。

是輯既以記述整個保險事業之客觀事實為職責。而此項忠實之系統的記述，又為研究及經營保險事業者所迫切需要；則凡真實服務於保險事業者，自當予以充分之協助，並寄與誠摯之熱情，俾貫徹其最終目的。謬云：『助人自助』，是此次之獲得美滿結果，不僅為個人之成功，實於整個保險事業大有裨益也。

且也，編者固自知其譖陋，難勝艰巨，故一九三六年年鑑之輯，曾自擬於拋磚引玉，徒以各方屬望之殷，督促之切，未便中道而廢，遂仍本已往苦幹之精神，屢續付梓，藉以就正於專家。

沈雷春

## 例　　言

- 一、本年鑑分特編上編中編下編共十章計四二六頁。
- 一、特編名言讖論，係特約海內著名學者，撰述對於我國保險事業之各項意見，藉供經營保險事業者之參考。
- 一、上編第一章漸臻繁榮之我國保險業，對於我國保險業進展現狀有明晰之系統的記述。第二章全國保險公司總覽，較前兩次正確而完備，除於每一公司之首附述簡史外，並臚列最近四五年來之貸借對照，損益計算等表，以資對照。第三章各地保險業調查，承各地保險業先進積極匡助，故敍述極為明確與詳盡，足為經營保險事業擴充業務之一助。第四章保險統計，除搜集各種保險上之數字，作綜合之統計外，並附火災，死亡，汽車肇禍等統計，頗為名貴，雖不能作全豹之窺，但在素乏統計之我國已覺難能可貴。
- 一、中編第五章至第七章，係敍述在華外商公司之一般情形，及營業狀況與數字統計較前略勝，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故明瞭外商公司之營業狀況，於我國保險事業大有裨益也；惜以見聞所固，未能十分詳盡為憾。
- 一、下編第八章保險法規，除刊載各修正法規外，並譯載香港政府最新修正之各項法規，俾研究保險法規者，可資參證。第九章保險名詞譯義及第十章保險論著索引，均較前大加增益，藉利初學。
- 一、本年鑑承馬寅初、潘公展、李權時、張肖梅、張素民、羅敦偉、祝世康、馮柳堂、朱義農諸先生惠賜鴻文，並荷古卓齋先生惠賜序言，謹此道謝。
- 一、本年鑑因時間匆促，二十五年度各項材料，不及排入，當另印附編奉贈讀者，冀成完璧。
- 一、本年鑑付印倉卒，遺誤必多，希讀者指正。



# 特編

名言讜論

馬寅初 潘公展 李權時

張肖梅 張素民 羅敦偉

祝世康 馮柳堂 朱義農

# 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資本雄厚  
信用昭著  
保法完備  
賠款迅速

歷史悠久  
保費輕廉  
手續簡便  
辦理通融

總公司 香港德輔道二十六號  
分公司 上海南京路六二七號

全國各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

##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

上海 著名的 永太寧聯華  
肇泰先施 安平海 上 保  
寧平紹保安 险 公司聯合組織的

最可靠的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最卓越的

辦事簡潔 已有事實證明斐聲各界  
賠款迅速

如承賜顧請與主任湯旦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二七〇九一  
一八三二五

## 特編目錄

中國保險業與新中國建設之關係	馬寅初 1—12
中國創辦勞工保險芻議	潘公展 13—28
我國保險業不發達之原因	李權時 29—30
中國經濟機構之變遷與保險事業	張肖梅 31—33
設立中央保險監理局之必要	張素民 34—35
保險事業與統制經濟	羅敦偉 36
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	祝世康 37—39
人生與保險	馮柳堂 40—41
對於團體保險之希望	朱義農 41—43



上  
海  
辦事處

總行 上海江西路

靜安寺 霞飛路

西門 吳淞

閔行 提籃橋

# 生儲活金

滿利即給利均辦票代收據可事息率可洋開一累優各存進戶元處厚進付

**新華**  
信託  
儲蓄  
**銀行**

# 特編

名言譏諷

本編各文，係海內各著名學者對於保險事業之最近意見，故其中雖間有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但因係著者之直接惠賜，仍認為係著者最近之作品，其排列之序，則以收到先後為準。 編者謹識

編者評識

# 中國建設與新保險業之關係

馬寅初

不佞前論中國資本增加之可能方法，主要者有五種：(1.)取締投機，(2.)不可摧殘管理優良之工業，(3.)獎勵華僑投資祖國，(4.)利用外資，(5.)國民資本不可為外人所利用。因第五點關係特別重要，茲特再與論列。

吾人皆知二三十年以來銀行勢力盛極一時，銀行何以有大權力。非自天降，實受人賜。授予銀行以權力者，皆各地之存戶也。銀行利用存戶之小額存款，積少成多，始能為鉅額之放款。凡欲利用大量資金者，不易向私人商借，惟向銀行通融。倘得銀行之融通，則周轉因之靈便。銀行如驟然停止接濟，即有周轉不靈之苦，是可知銀行幾操生殺之權也。譬如政府或私人將建築京滬鐵路，向銀行借千萬元，銀行如允予通融，但附一條件，即該路必須經無錫鄰近之有錫（假定）地方；果使成為事實，則無錫市面之繁榮，不將為其打倒乎？或者銀行還須派遣工程師等干涉用人事宜，此其一。政府為維持公債信用，有公債基金保管委員

會之組織，委員人物要以金融界居多，此其二。然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政府實行金融統制，商業銀行欲與國家銀行爭利，殊不容易。由此種趨勢觀之，銀行黃金時代，已成過去；中國資金被外國銀行吸收之事，亦多成陳跡。既往不咎，無庸深論。今日僅就保險業與工業資本之關係一闡述焉。

一、保險之本質 保險 (Insurance)者，非保證危險之必發生，亦非保證危險之必不發生，蓋危險之發生與否如火災等，無人能預知之。即如各人之生命將於何時死亡或不死亡，亦無人能預知之。然則保險之作用究何如耶？要知保險係一種經濟事業，僅能保證投保者於保險之標的或標的物發生危險時，所遭受之經濟損失，予以相當之賠償而已。譬如甲有房屋一所，向某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一萬元，保險時期一年，每年須納保險費五十元。但於此一年內，該所房屋不發生火災之危險，在甲僅費五十元之代價，而得財產安全之保障，豈非盡善；在保險公司方面收入五十元，而無賠償之損失，豈非更善，誠兩利之道也。倘於此時期內，該所房屋竟不幸盡付一炬，投保人如無咎責可歸，保險公司必須盡數賠償，此一例也。又如人身之死亡保險，有某乙，於四十五歲時，向保險公司投保終身保險 (Ordinary Life Policy) 保險金額一千元，每年須繳保險費 37.09 元。倘乙於九十五歲時死亡，公司即付給一千元，在公司亦無損失，在乙或其遺族則可得千元之保險金額，為生活之根據，經濟上實大有裨益。倘乙於五十五歲時死亡，所繳保險費雖本利僅達四百餘元，而公司仍須付給保險金額一千元，此又一例也。於此兩例中，最易發生疑問者，保險公司之業務頗類似賭博是也。如甲例、保險期內甲房屋不發生火災，公司可得五十元之收入；若房屋全部燒毀，則公司損失九千九百五十元。公司既不能預知其發生危險與否，貿然受保，正如孤注一擲，非賭博之行為而何？又如乙例、乙果能活至九十五歲，公司之給付金額及營業費用皆有所着落，固無問題；如乙僅投保十年後即死亡，公司將蒙受五六百元之損失，謂非賭博而何？此點就各個人物論，乃為當然之間題。然公司之保險業務，並非以一人或一所房屋為限，其受保之數額往往極鉅，因有多數之投保者，其情形遂與單一之投保者

絕然不同。宇宙間大數現象，有一定法則，即平均律(Law of Average)是也。凡個體現象極不規則者，倘有多數的個體存在，即能受平均率之支配，而成一有規則之現象。譬如現年十歲之某小孩，將於何時死去，極難捉摸；若同時有十萬個之十歲小孩，在此一年內，將死去若干，則能得相當之確定性。依統計之結果，或死七百人；另有十萬人十歲小孩中，一年內死亡或為八百人；第三個十萬人十歲小孩中，一年內死亡或為六百人。以人數除死者所得之數，為死亡率。此三個人羣中之死亡率，雖多少仍有不同，比較一個人之死生機會，則確定多矣。若以此三個人羣之三個死亡率再平均之，得七百人，即三十萬人之平均死亡率，較每十萬人之死亡率為適中。若再加上同樣十萬人之死亡統計，則四十萬人之平均死亡率，必更為準確。由此觀之，則每百萬人死亡率之差度，必較五十萬人之差度為小；每千萬人死亡率之差度，又必較每五百萬人之差度為小。故知統計之數量愈大，其死亡之平均率愈近確定性，此即所謂平均律，為保險上計算保險費之根據。惟所謂確定性，僅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蓋所統計的數量，究非全體的人數，而為全體人數之一部份；部份之平均率終未必與全體之平均率相同；故所得之結果，僅蓋然的數率(Probability)而已。

今假定有一萬之十歲小孩，同時投保終身險，保險金額各為千元。倘經驗之結果，每年死亡三十人，公司應付保險金額三萬元，則公司征收每人保險費三元，外加營業費用，於年終時，付給死者，自能免去損失。第二年於未死亡之九千九百七十人中，假定又死去四十人，則年終公司應付保險金額四萬元，由年初生存之九千九百七十人分擔，每人應出純保險費四元餘。第三年於未死之九千九百三十人中，又死去五十人，則公司於年初應向每人征收純保險費五元餘，年終即可用以給付死者之遺族，或其他受益人。由此可知人身保險費計算之根據，至少有四個條件：(1.) 準確的死亡表，死亡表倘不準確，則營業基礎不固，不免富于投機性質，美國人壽保險事業之發達，冠絕世界，既有豐富之經驗，故有頗準確之死亡表，稱為美國經驗死亡表(American Experience Table of Mortality)為美國及其他若干國所採用，中國保險公司亦

有用之者。(2.)投保人之年齡，因自十歲以上之人，年齡愈大，其死亡率亦愈高，所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愈多也；凡欲保險費負擔較輕者，宜及早投保，教育發達之國，人人皆能認識保險之功用，保險業之監督，亦甚周到，故保險事業亦最發達；投保人之早死者，所繳保險費雖少，受益人所得保險金額則甚多，當然獲利；已死者所得之利益，即為未死者之損失，在公司方面固無所謂損益，故保險業不可比諸投機。(3.)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有密切關係，倘其他條件相同，則二者將成正比例伸縮；不啻於三十七八歲時曾投保生死合險五千元，每年須繳保險費三百餘元，當時如投保萬元，則保險費亦必加倍矣。(4.)保險之種類，保險有多種，定期保險或終身保險，純粹生險或生死合險，不一其類；各類危險程度，彼此不同，故保險費之大小亦不同。四者俱備，保險費之計算不難矣。

二、中國之保險法與保險業法 (1.)中國保險法規制定之略史 中國保險業向不發達，故亦無有系統之保險法規。國民政府成立後，為取銷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努力完成法律系統，保險法遂由此產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同年四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總計八十二條。惟當時事實上尚無此需要，故迄未施行。但自該法公佈後，中國保險業已有逐漸發展之趨勢，六七年來，保險法規之需要，與日俱亟，而當初公佈之保險法，又有修正之必要。二十四年始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根據已公佈之保險法，另行起草，二十五年春，起草完竣，由立法院商法委員會開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並函請實業部，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擬具意見，再行討論。嗣據實業部來函聲明，所有意見，容再派代表口頭說明，遂於二十五年九十月間先後開會十餘次，逐條討論，不厭求詳，所有保險業同業公會及實業部兩方意見，均盡量採納，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始經商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完竣，於同月十七日呈報院會，保險業法修正條文，亦同時呈報院會。為便利施行起見，同時又通過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一併呈報院會。經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討論，辯論至烈，討論結果，保險法除第六十七條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法民委員會審查外，其餘各條，二讀會修

正通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民商法兩委員會開第四屆第四次聯席會議討論，議決：第六十七條刪除，於次日呈報院會，十一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討論保險法等三案，均無異議通過，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我國保險法規始粗具規模。

(2.)中國保險法規之要點 保險法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損失保險，第三章為人身保險。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均屬損失保險之範圍；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制屬人身保險之範圍。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即根據保險法訂定者。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為修正保險業法第四條所明定。蓋此兩種保險，性質迥殊：損失保險期限甚短，通常為一年一保，所保危險未必發生，如火災保險，保險期內未必發生火災；至於人身保險，若人壽保險，大都以終身為期，即定期保險，亦往往為十數年或數十年之久。兩種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與保管，各不相同，故不應兼營。損失保險之責任準備金歸公司保管者，大都為一年，數目較小：如保險金額一萬元時，每年保險費不過五六十元；若人身保險之責任準備金，往往數十年之久，公司所保管之額，至足驚人，與投保人之利害關係特大，故惟有中國保險業，方得在內地經營人身保險；損失保險業，則不將參加外國資本。保險業法第九條：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1.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2.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3.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二十條：「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在內地代為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意即人身保險業參有外國資本者，即視為外國保險公司，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損失保險則規定較寬，且外人不熟識內地情形，損失保險不敢經營，此又損失保險可以放任之理由也。第二十條條文中之

所謂經紀人 (Broker)，即代表公司招徠保險業務之人也。吾人對於銀行之存款，每由於自動存入；吾人對於保險，則自動往投者甚少，大都皆為此輩經紀人所介紹。經紀人每介紹一個保險契約，可得相當之手續費，故不顧一切，鼓其如簧之舌；將保險之利益，說得天花亂墜，使受介紹之人，不知不覺，墮其術中。雖保險於投保人未必無相當利益，而經紀人之用心，要非為投保人之利益而始然也。由此條文中，可知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應受之限制有三點：

1. 保險公司之經紀人必向實業部登記；
2. 登記後，尚須領有執業證；
3. 雖已登記領有執業證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

1. 2. 兩點雖為一般經紀人共同遵守之條件，而第3. 點則為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所特有。何以對於外國公司之經紀人必須特別加以限制？則不平等條約實為最大原因。蓋在華外人藉不平等條約為護符，不服從中國法律，故外人足跡所到之處，即為不平等條約勢力所及之處。中國當初既為暴力所屈服，締結不平等條約，為限制不平等條約之範圍無限擴大起見，特設定租界及商埠，以為外人通商之根據。在租界及商埠範圍內，外人雖可自由經營企業，至於內地則不能自由開店。例如糖業，外人固可在租界或通商口岸開設商店。公開買賣，至於租界或通商口岸以外各地，則不准分設賣糖之支店，保險公司與普通買賣情形稍有不同，招攬生意，不必分設支店，祇須派定經紀人前去駐守即可，故禁止外國保險公司經紀人在內地營業，即與禁止其他商業在內地分設支店，情形相同。若准外國公司經紀人得在內地經營或介紹業務，將來內地之資金被其吸收者，將不可勝算，影響於中國工業之前途者，將何如乎？

保險業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此又中國保險公司對於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上，所應共同遵守之條件。

三、外國人之意見與余之批評 自此種保險法規公布後，外國人頗多反對者，其理由大要如下：

(1.)財產保險業(即損失保險業因財產保險已修正為損失保險)外，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而人身保險業則不得有外人資本，(第九條)以吾人(外人自稱)所知，財產保險業與人身保險業有所區別之故，乃恐人身保險業之鉅額責任準備金，或足引起外國股東或經理人向國外投資，以損害中國或中國人執有保險單者之利益，下例所舉各項理由，足以證明此項理由實不正當。

甲、中國保險業公司既在中國政府司法與行政管理之下，且其投資之方式，已為該法所規定，故中國資本實無運至國外之可能。

(評)此點表面雖甚有理由，如保險公司之資本及股東，中國人既占三分之二，則對於資金之投放，多數中國股東不欲匯往外國時，少數外國股東無法可以匯出。不知中外合資之公司，在歷史上，雖外國人股東僅占極少部份，亦足控制公司之全部。中國政府懲前毖後，不能無顧慮，且法律規定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富有伸縮性，外人縱無操縱之全力，至少亦有伸縮餘地也。

乙、若中國人身保險業公司一如財產保險業公司允許外人以三分之一比例投資，則實際上其股東三分之二必為中國人，已足為該公司主要係中國性質之保證。

(評)多數中國股東既不足保證資金之必投放國內，人身保險業公司責任準備金又特別重要，均如前述，故此點理由，亦不充分。

丙、人身保險業公司之責任準備金並非其永久之財產，不過為保護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起見，由公司代為保管之儲金，縱使此項準備金曾作為向國外投資之用，但因須償付賠款，勢不得不復回至中國。

(評)此種責任準備金最後雖仍須回至中國，但至何時可回至中國，則不可知，按人身保險費繳付方法，有延長至五六十年者，其在二三十歲時投保者，假定投保人能活至九十五歲，則其責任準備金即被外人利用六七十年之久，即中國工業於此六七十年間，少去如許可以利用之資金矣。

丁、中國人身保險業公司既須遵守中國法律，則外人在此種公司投入之資本，當然受同一法律之支配，故鼓勵享有治外法權利益之外人向

中國保險業公司投資，以期彼等資本受中國政府之監督，由中國方面觀之，實屬有利。

(評)此點意即准許外國人投資中國保險業公司後，向中國政府註冊，受中國政府之監督，中國政府可以對之查帳，無形中將外人所享受之領事裁判權，逐漸取消，故稱於中國有利。此點雖較有理由，實則公司違法與外國人違法，仍未能同樣處理，外人參加資本之人身保險業公司，雖遵守中國法律，倘外國商人或外國經紀人犯罪，是否亦同樣遵守中國法律之裁判，大成問題，縱使外國商人或經紀人自願單獨拋棄不平等條約，遵守中國法律，受中國政府之監督制裁矣，然此事關係各該國在華全體僑民之利益，該國在華使領及各該國政府又豈能任其輕於放棄全體僑民之利益乎？

戊、此項特別規定，如付諸實施，將阻止有地位之外人參加中外合資事業，而慾惡不法之外人與不誠實不愛國之中國人，以種種專術，逃避法律。

(評)此點不法之外人，將與中國人通同作弊，如外人出資，華人出名，中國法律仍無如之何？事實上雖確實如此，現在上海中國保險業公司外人參加資本者有二家，一家經營財產保險，不成問題；另一家，兼營財產與人壽兩種保險，如照保險業法實施後，該公司必須改組，人壽部份應劃歸中國人經營。該公司之中外股東，皆明大義之士，若令其改組，結果決不致如上所述，即華人出名，外人握其實權也。即不幸而有此種現象，超出法律範圍，乃係另一問題，吾人固不應因有規避法律監督之方法，併法律而廢之。譬如法律禁止外國貨私運進口，而走私之弊或不能免，吾人固不因有走私，即不要禁私之法律。走私之不能禁絕，乃政府問題，故中國人身保險業不能讓外人參加營業。

(2.)外人對保險公司投資方法之意見 彼等以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以至少百分之八十投放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公司。該公司等擁有數千百萬之資本，投資遍於全世界，縱使有如此鉅大數目投資之機會，而將其資本改投中國，勢有所不能。彼等且以為此項規定，即對中國保險業公司，亦不適用。